职工福利费应该按照什么标准计提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5/2021\_2022\_\_E8\_81\_8C\_E5\_B7\_A5\_E7\_A6\_8F\_E5\_c46\_545007.htm 咨询问题:《企业财务通则》实施后,规定国有企业不再按照工资总额14%计提职工福利费,2007年已经计提的职工福利费应当予以冲回。请问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应付福利费还能按工资总额的确14%计算扣除吗答复:根据国税函〔2008〕264号文规定:2007年度的企业职工福利费,仍按计税工资总额的14%计算扣除,未实际使用的部分,应累计计入职工福利费余额。2008年及以后年度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先冲减以前年度累计计提但尚未实际使用的职工福利费余额,不足部分按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扣除。企业以前年度累计计提但尚未实际使用的职工福利费余额已在税前扣除,属于职工权益,如果改变用途的,应调整增加应纳税所得额。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